

## 华中科技大学-海军工程大学（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024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海军工程大学创办于1949年11月，1963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海军第一个本科专业、第一个硕士点、博士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全国重点学科均出自我校。海工大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全国全军著名的教学科研基地，牵头建设的电气工程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评为“A-”，位居全国第五，并在最新的第五轮学科评估中更进一步。参与建设的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近两次学科评估均位于10%-30%。两个学科均建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承担能源与动力领域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任务。

**师资队伍力量雄厚。**实验室教职员工三百余人（工程院院士1人、“杰青”3人、长江学者3人、“优青”3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2人、正高27人、副高59人）。学缘结构多样。具有博士学位的二百余人，所学专业涵盖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计算机、力学、声学、动力工程、机械工程、船舶与海洋、兵器、材料等27个门类，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海军工程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26所军地高校，有170余人有其他院校学习经历。团队先后培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军队科技领军、拔尖人才31人，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1人，全国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1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7人，中国青年科技奖4人，“求是奖”获得者9人；何梁何利科技成就奖1人、青年创新奖3人，首届科学探索奖1人。团队获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军队科技创新群体奖、“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优秀团队奖。

**研究领域特色鲜明。**瞄准国家科技前沿，以重大需求为牵引，拓展了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内涵和边界，形成特色鲜明、国际领先的学科方向，引领学科创新变革。依托重大项目，

着力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形成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良性循环，推动学科持续发展。五年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近百亿元。原创成果显著，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创新团队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军队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26项，2次被评为国家创新研究群体，荣立集体一等功。

**教学科研平台先进。**联合江苏大全集团设立由国家能源局授牌的“新能源接入设备研发（实验）中心”，联合湖南省共建军民融合装备技术创新中心，联合青岛市共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联合湖北省共建东湖实验室。瞄准国家战略亟需，以研究所科研创新团队为核心，联合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东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船舶集团、中科院、航天科工等国内相关科技资源，采取“核心+基地+网络”模式，聚集国内优势创新资源，通过优势技术转化应用于船舶动力、轨道交通牵引、新能源智能电网等领域，牵引了电子信息、材料制备等基础工业的发展，支撑行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一、培养目标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为社会行业、“长江经济带”和军工领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科领域内掌握扎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内能做出创新性成果的优秀青年人才。

## 二、招生计划及培养方式

华中科技大学——海军工程大学 2024年拟依托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013）、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100）、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121）、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131）、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140）、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18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10）等院系，招收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学制四年。学籍在华中科技大学，按相关规定转接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

海军工程大学招生导师与学校导师对专项录取的博士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课程学习，在华中科技大学完成；第二阶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主要在海军工程大学完成。根据双方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考生按期完成各培养环节的工作，接受双方的考核评价。毕业答辩和学位授予按华中科技大学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通过后由华中科技大学授予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海军工程大学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拟招生学科、方向及双方导师信息（专项计划单列，计划数以最终下达为准），详见附件1。

海军工程大学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博导简介，详见附件2。

### 三、选拔方式

2024年专项计划拟通过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如生源不足，允许相关学院普通计划考生，在满足材料审核要求的前提下，自愿申请调剂到专项计划，按专项计划后续程序考核录取。

### 四、申请条件

符合我校《华中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联合培养院系相关学科（类别）规定的报考条件。

具体参见：<https://gszs.hust.edu.cn/info/1106/3720.htm>

### 五、申请程序

#### 1、网上报名

请考生在报考前通过邮箱 [nuesummer@163.com](mailto:nuesummer@163.com) 与海军工程大学的意向导师沟通好招生需求，并选择适合的校内导师；再通过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选择“申请考核博士报名”模块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系统中拟报导师选择校内导师，专项计划选择“海工联培专项”。

报名时间：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8日 17:00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院系及专业提出的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通过申请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提交电子版材料到实验室指定邮箱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须于**2024年3月14日前**将报考材料电子版以PDF形式发送至海军工程大学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招生邮箱（**nuesummer@163.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标注为“**华科-姓名-海工导师-海工联培专项**”，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本专项报考处理。

请按以下内容整理材料：

- （1）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的报名表；
- （2）《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2024年博士招生简章页面可下载模板）；
- （3）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 （4）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 （5）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科研经历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授权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6）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 （7）可证明考生个人能力水平的其他材料。

注：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由报名推荐系统自行生成，不需考生提供。

考生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弊行为，经核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 六、考核程序

海工联培专项招生审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两个阶段，由华中科技大学-海军工程大学成立的联合工作组组织。

材料审核完成后将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形式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七、学费与奖助学金

博士研究生每学年须按时向华中科技大学缴纳学费并进行电子注册。海军工程大学导师从学生入学获得学籍起，按联合培养相关规定和协议，承担博士研究生的助研津贴（不低于国内一流高校标准），科研项目绩效按照作用和贡献另外计发。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按联合培养相关规定申请华中科技大学和海军工程大学各类奖助学金。

## 八、其他

拟录取相关手续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和海军工程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 联系咨询：

海军工程大学联培招办电话：027-65461945

海工大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招生邮箱：nuesummer@163.com

招生QQ群：717068095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7-87541746

网址：<https://gszs.hust.edu.cn>